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美凌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雄檢信歲113執聲他1528字第113905359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美凌（下稱受刑人）犯如附件一所示各罪，經法院各判決如附件一所示之刑，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308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另受刑人又犯如附件二所示各罪，經法院各判決如附件二所示之刑，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5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今受刑人請求將B裁定所示各罪與A裁定所示各罪，重新依其請求定應執行刑，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雄檢信歲113執聲他1528字第1139053592號函（下稱本案否准函）否准受刑人之請求在案。惟檢察官並未考量受刑人因接續執行而受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竟然以上開函覆否准受刑人之聲請，顯有不當。為此，爰聲明異議，請求將（A裁定）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罪單獨定應執行刑（下限為9月，上限為1年9月，下稱甲組合），其餘A裁定附件一編號3至20所示之罪與附件二所示各罪（B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下限為6月3月，上限為30年，下稱乙組合），如此，定刑之下限為6年3月，相較於檢察官原以A、B裁定分

01 別定刑之下限為8年4月，顯然檢察官原先之聲請對受刑人較  
02 為不利，故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請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03 必要，請將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撤銷，並依受刑人之請求定  
04 應執行刑云云。

05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6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7 條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  
08 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  
10 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  
11 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  
12 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  
14 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  
15 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  
16 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  
17 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  
18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  
19 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  
20 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  
21 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  
22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23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  
2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25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件一所示各罪，經法院各判決如附件一  
26 所示之刑，嗣經本院以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  
27 另受刑人又犯如附件二所示各罪，經法院各判決如附件二所  
28 示之刑，嗣經本院以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等  
29 情，有A、B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30 嗣受刑人請求將B裁定所示各罪與A裁定所示各罪，重新定應  
31 執行刑，而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

01 察官認為受刑人之定刑已受既判力拘束，無從拆解再為定  
02 刑，而以本案否准函否准受刑人之請求一節，有上開函文在  
03 卷可證，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4 四、受刑人固以前詞聲明異議，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云  
05 云。惟依上開刑事大法庭之見解，本案並無「因增加經另案  
06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原定應執行刑之數  
07 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  
08 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且參酌A、B裁定  
10 接續執行之刑期，共計為有期徒刑27年4月，亦未達刑法第5  
11 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30年上限，自難認有最高法院111年度  
12 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所謂：「…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  
13 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  
14 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之  
15 情形，故檢察官以本案否准函，否准受刑人重新定刑之聲  
16 請，其執行指揮並無不當。

17 五、受刑人又以前述甲、乙組合，認為該組合定刑之下限對受刑  
18 人較為有利，請求更定其刑云云。惟法律規定之定應執行刑  
19 下限，與實際定刑之「結果」，未必有邏輯上之必然關聯，  
20 如拆解重新組合定刑，其將來裁定之結果尚難預料且未必有  
21 利，自不得徒以定刑之下限較低，即認為原A、B裁定有何責  
22 罰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況依目前定刑之結果，客觀上已難認  
23 有何因接續執行而受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亦無何違反極重  
24 要公共利益之情形，均如前述，本院自應尊重法院就原定刑  
25 方式所為確定裁定之實質確定力，非可徒憑受刑人「想像  
26 上」可能存在之有利不利情況，遽予推翻原確定裁定之實質  
27 確定力。故受刑人上開主張，亦不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上開A、B裁定均已確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且  
29 本案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30 罪」、「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31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01 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亦無「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02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03 必要」之例外情況；是受刑人請求將A、B裁定重新以甲、乙  
04 組合更定其執行刑云云，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  
05 不應准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本案否准函，否准受刑人更  
06 定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不當，受刑人仍執  
07 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1 法官 李政庭  
12 法官 王俊彥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郭蘭蕙